

研究地区关注议题和收集市民意见

目的

本文件旨在阐述北区区议会研究地区关注议题和收集市民意见(下称「意见收集」)的有关安排。

背景

2.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4A 条，区议会的职能包括就该区议会的主席指明的议题，收集有关地区内的人的意见，并向政府提交意见摘要及建议应对方案。

运作模式及要求

3. 北区区议会主席会按需要于区议会大会席上或以传阅方式，要求议员就指明的「意见收集」议题收集地区人士的意见，并于指定的限期前向秘书处提交报告。议员在开始「意见收集」前，需就其收集意见的形式，包括收集时间、地点、预计接触对象、收集意见方式等向秘书处报备。

4. 议员在进行「意见收集」时，应设法接触合理数目及来自不同背景的地区人士，以确保收集到的意见可真实反映社区就指明议题的想法。进行「意见收集」后，议员需整理和分析收集到的意见并撰写及提交报告。报告应列出收集意见的方式、数量和范围、收集到的意见摘要，以及议员因应收集到的意见而提出的建议应对方案。北区区议会主席收到议员的报告后，可按需要指示在区议会或相关的委员会会议上就议员提交的报告作出讨论。

5. 请议员备悉上述「意见收集」的安排。

北区区议会秘书处
2024 年 1 月